

# 政改意見書

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本人謹提出以下建議：

## 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由 1200 人組成。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3. 界別分組的結構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早日達成共識。

4. 界別分組的人數維持現有界別分組的人數不變。增減某一界別分組的建議都會對其他界別分組產生影響，涉及利益太廣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5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## 二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便於行政長官缺位時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
香港海南社團總會

韓陽光常務副會長謹啟

2015 年 1 月 22 日